

证券代码：873930

证券简称：东明炬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或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或电子通讯投票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930 | 东明炬创 | 2026年5月1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5. |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及 2026-010）。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公告编号：2026-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爱华，联系电话：13049883236，联系邮箱：

liah@putro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前来参加股东会而产生的住宿、交通等费用由本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